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002臺南市東區東門路1段320號

承辦人：葉育林

電話：06-2372161#315

傳真：06-2740899

電子信箱：max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生字第1121157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年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-核定版.pdf、112年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修正對照表.pdf、農糧生字第1121064542號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修訂「輔導建置特用作物集團產區作業規範」，請貴府(局)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4月10日農糧生字第1121064542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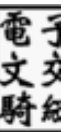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輔導農業朝向集團契作栽培，並提高經營主體籌組及持續參與集團產區意願，旨揭規範修正部分內容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3點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應具備之資格與條件，將可可產業納入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輔導。

（二）第4點集團產區(土地)應符合之條件，由原5成提高至6成生產土地取得「產銷履歷」或「有機驗證」或「友善審認」之相關敘述。

（三）第7點契作獎勵金：

1、第1項契作獎勵金，因各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模式不同，契作獎勵金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，爰刪除獎勵金用途



文字。

- 2、第3項品質自主檢查補助金，新增補助比例並由原每件最高補助原2,700元提高至3,000元。
- 3、第4項國際安全驗證獎勵補助金，新增「每年」文字。

(四)第12點經費核撥注意事項：

- 1、第1項契作獎勵金，各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模式不同，契作獎勵金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，爰刪除獎勵金用途文字，並酌修文字。
- 2、新增(五)應用試驗研究成果補助金項目，以對應獎勵補助之應用研究成果補助金項目之核銷所需檢附資料。
- 3、刪除原規範(五)營運主體自辦用藥講習與組織營運訓練等費用以5萬元為限，如超過此限者需取得分署同意後始得核撥，因營運主體已領有契作獎勵金由經營主體統籌運用，為利政府資源有效利用，爰刪除該項補助。

(五)規範附表：

- 1、「特用作物集團產區」設立申請表，刪除重複文字。
- 2、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，通過取得產銷履歷、有機驗證、友善審認、國際衛生安全驗證達「60%」以上，對應規範之文字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本分署嘉義辦事處、本分署高雄辦事處、本分署屏東辦事處、本分署作物生產課

2023/04/14
14:54:45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